**吳秉雅修女獎助學金實施辦法**

100.05.20吳秉雅修女獎助學金會議修訂

100.06.08兒童與家庭學系系行政會議通過

100.06.20餐旅管理學系系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6.18餐旅管理學系獎學金會議通過

103.06.25兒童與家庭學系系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宏揚吳秉雅修女(Sr. Urbania)服務於輔仁大學四十五年，奉獻一生於家政教育的專業精神，特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設立獎學金，以鼓勵輔仁大學家政系(目前已轉型為兒童與家庭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)學生，專心致力於家政知識，技術推廣之研究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二、三、四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，家境清寒、品學兼優（名次百分比為全班前30%以內），並未獲得其他獎學金者得以申請（不包含書卷獎）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助學金由吳秉雅修女獎助學金基金之本金與所生之利息支付之。

四、名額與金額：**兒童與家庭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各3名，研究生各1名，各系之學士班及研究所名額可流用，每名5,000元。**

五、申請時間；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。

六、申請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表

**（二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之一：**

1.清寒證明

**2.中低收入戶證明**

**3.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年所得70萬元以下）**

**含父母雙方及申請者本人，單親子女以監護人一方及申請者本人為計**

（三）前一學年成績單(含名次)

（四）郵局存摺封面影本